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2071清申7号

中山市建成实业公司：

本院审理申请人中山市建设实业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山市建成实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书（详见申请书）：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中山市建成实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请你（单位）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涉及以下内容的书面意见，以便本院作进一步的审查：（1）申请人的债权真实性；（2）中山市建成实业公司是否已进行清算；（3）中山市建成实业公司的职工安置、资产处置、债权债务清理、财务资料及重要文件保管等情况；（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公司强制申请进行审查，合议庭由审判员陈春华、审判员陈绮霞、审判员冯要举组成，由审判员陈春华担任审判长，本案跟案书记员由黎姗姗担任。本院于**2025年7月15日11: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进行听证，请准时到庭参加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你方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即视为你方经通知对强制申请无异

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六日